

河南日报传媒有限公司宣传推介合作合同书

NO: CMJZB2026132

甲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合作宣传推介事宜，达成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乙方通过【河南日报和河南日报客户端】为甲方提供宣传推介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1、乙方根据甲方的宣传需求，在河南日报刊发整版彩版宣传，刊发时间和内容由双方具体协商。
- 2、乙方根据甲方的宣传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药谷”建设、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国家高新区创建以及高新区其他重点工作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报道。
3. 作为合作单位，甲方为乙方采访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等便利条件，乙方每月至少刊发两篇有深度的稿件，涵盖高新区发展动态、企业风采、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多个方面。结合园区实际，做好正面引导宣推工作，稿件应注重事实性、权威性和可读性，力求做到深度与广度并重，为甲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宣传舆论环境。
5. 乙方统筹策划的各类宣传培训及学习交流活动中，根据活动安排，应当为甲方预留参与名额。
6. 宣传方式：以文字稿件、图片和视频形式在河南日报客户



端刊发，在河南日报客户端开设专题，集纳报道高新区“中国药谷”、超级工厂和重点企业建设情况，采访拍摄剪辑制作短视频不少于20条，并在河南日报新媒体矩阵上刊发。

7、乙方为甲方提供舆情监测系列服务：对甲方突发类舆情事件的监测及危机预警服务；根据甲方需要，帮助提供舆情引导和协调处置工作。

8、经双方协商，宣传费用（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43396.23元），增值稅金额为（¥14603.77元），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全部成本，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稿样的提供、审查、修改及确认

1、宣传样稿的提供：甲方提供样稿的，应于宣传发布前最迟1日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拟制样稿的，应在发布日期前最迟1日交给甲方确认。

2、宣传样稿的审查和修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稿进行审查，若经审查发现样稿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不宜宣传推介内容的，甲方应予以补充、修改。

3、宣传样稿的确认：甲乙双方对宣传样稿进行最终确认后，乙方应按照确认的样稿发布，不得擅自修改或变动。

4、因乙方原因造成宣传内容无法按期发布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发布。

三、支付办法：

(1) 付款方式：转账；

(2) 付款时间：2026年下半年付款；

(3)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①收款人名称：河南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③银行账号：16001201040004718

④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44HJ8K7J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乙方为甲方提供宣传推介服务、舆情监测、舆情引导和协调处置工作。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在河南日报客户端刊发甲方的宣传稿件、短视频。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宣传费用。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赔偿差额部分。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共同处理；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盖章）：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王琦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兴业大道

联系电话：17796559076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河南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王琦

单位地址：郑州农业路东28号

联系电话：0371-65796126

电子邮箱：hnrbggb1813@126.com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